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函

103年3月17日
收 又 號 0249
東港安泰醫院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
聯絡人：沈吟香
電 話：(02)2592-2000
傳 真：(02)2587-3504
電子信箱：old@oldpeopl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03 年 3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老盟(103)朝字第 07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培訓簡章及報名表乙份

主 旨：敬邀 貴單位派員參加「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培訓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聯盟參考日本「失智症支援者養成事業」經驗，自 99 年起推動「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」計畫。為培育「守護天使教育訓練」授課師資，特辦理旨揭培訓，以利守護天使計畫之持續推廣。
- 二、本培訓將於北、中、南區各辦理 1 場，共 3 場次，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 - (一)中區：4 月 1 日(二)10：00—17：00，台中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。
 - (二)南區：4 月 2 日(三)10：00—17：00，屏東縣衛生局 6 樓中型會議室。
 - (三)北區：4 月 17 日(四)10：00—17：00，桃園縣政府 6 樓 601 會議室。
- 三、本培訓相關注意事項詳見附件簡章及報名表，請 貴單位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訓，並惠允參訓人員公差(假)登記。
- 四、本培訓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可至本聯盟「『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』網站 / 最新消息 / 活動訊息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oldpeople.org.tw/dementiasupporter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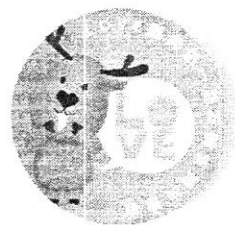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沈吟香社工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592-2000。

正本：從事失智症相關工作之單位（日間照顧中心 120 家、居家服務單位 134 家、其他
相關服務單位或安養護中心共 52 家、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系 39 所）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朝森

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招募中



- ✧ 如果您關心老人失智症議題；
- ✧ 如果您希望失智症者及家屬能安心在社區中生活；
- ✧ 如果您願為失智症議題的宣導盡一份心力；
- ✧ 且接受過內政部核定失智症相關課程訓練，或您是現職或退休曾接觸過失智症領域的護理或社福相關從業人員、教師，

~歡迎您加入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的行列~

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計畫

建構一個讓失智症者與家屬安心生活的社會

失智症者因為腦部退化引起的核心與周邊症狀，常令家屬感到困擾與擔心，但是如果身邊能多一個人理解這樣的情況，適時伸出援手，就能讓家屬寬心許多。

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計畫正是朝著這個目的在努力，藉由 90 分鐘的課程，讓民眾理解如何在生活中理解與關懷失智症者，越多人加入失智症守護天使的行列，就越多失智症者與家屬受益。

而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就是這個計畫重要推手，老盟希望邀請守護講師共同努力，將失智症的基本知識與在生活中協助失智症者的概念，傳播到社會的各個不同角落，讓所有民眾能一起來關心這個議題，共同建構失智症者與家屬也能安心生活的社會。

歡迎報名參加「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訓練」

如果您認同上述的理念，願意加入失智症守護講師的行列，並符合報名資格，請即刻報名參加「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訓練」（簡章如附件），透過訓練，我們將更清楚的傳達這個計畫的概念，且講述如何在 90 分鐘之內，讓民眾對於失智症能有基本的認識，進而了解如何支持失智症者及其家屬。

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培訓簡章

一、目的：培訓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，使其具備講授及開辦失智症守護天使教育訓練之能力，以宣導失智症基本知識，推廣在社區、職場及生活中如何守護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之概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四、合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

五、報名資格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
(一) 曾接受衛生福利部(含改制前之內政部及衛生署)核定失智症相關課程訓練，並現職於失智症領域相關工作者。

(二) 現任或退休之護理或社福相關從業人員、教師(須對失智症領域有所接觸)

六、受訓合格之守護講師，需經老盟媒合開課單位，或自行在社區或職場中辦理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訓練課程(1.5 小時)。老盟將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狀況，提供講師費、餐費及場地費之補助。

七、訓練時間：

場次	時 間	地 點	報名截止日
中區	103/4/1 (周二) 10:00—17:00	台中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 【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】	3/25
南區	102/4/2 (周三) 10:00—17:00	屏東縣衛生局6樓中型會議室 【屏東市自由路272號】	3/26
北區	102/4/17 (周四) 10:00—17:00	桃園縣政府6樓601會議室 【桃園市縣府路1號】	4/10

八、招募名額：每一場次50名

九、費用：免費

十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填妥報名表後，以郵寄、傳真或E-mail方式回傳至老盟，經老盟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予以錄訓。(額滿為止，是否錄訓另以電話通知)

- 郵寄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(信封請註明「報名守護講師培訓」)
- 傳真號碼：02-25873504
- E-mail：old@oldpeople.org.tw
- 回傳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2-25922000(洽 沈吟香社工員)

十一、響應環保，參訓當天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十二、課程表

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訓練課程表	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課程時間
09：30-10：00	報到		
10：00-10：30	失智症守護天使計畫的理念及目的、講師訓練之目的	李光廷 副教授	30
10：30-12：30	學習並具備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課程開辦及宣導之能力	李光廷 副教授	120
12：30-13：30	午休		
13：30-16：10	如何開辦失智症守護天使教育訓練-小組討論 1. 在社區中如何協助失智症老人 2. 理解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的角色及功能 3. 規劃守護天使教育訓練及開辦重點 4. 小組報告	李光廷 副教授	190
16：10-16：40	守護天使教育訓練開課辦理相關行政作業		
16：40-17：00	1. 回收問卷調查 2. 授予結業證書		20
講師介紹			
姓名	李光廷副教授		
最高學歷	日本櫻美林大學大學院，國際學研究科博士		
現任	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顧問		

● 4/1 上課地點（台中市政大樓惠中樓3樓301會議室）交通路線圖

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

【自行開車】

1. 行駛國道 1 號：

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 段(路經黎明路、河南路、惠來路、惠中路)→右轉至文心路→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
2. 南下國道 3 號：

於【中港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 4 號(神岡、清水)】往指示牌「神岡」方向→於【臺中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 1 號(后里、臺中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下【臺中交流道(臺中、沙鹿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行駛臺灣大道 3 段(路經黎明路、河南路、惠來路、惠中路)→右轉至文心路→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將在您右側，車輛可停至本府收費停車場(平面或地下一樓)。

3. 北上國道 3 號：

於【快官交流道】接【中彰快速道路(74 線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下【市政路交流道】後→右轉市政路→左轉惠中路→行駛至惠

失智症老人守護講師報名表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現職	任職單位： 職稱：		
餐食	☐ 葷 ☐ 素	電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請勾選參訓場次 ☐ 中區 4/1 ☐ 南區 4/2 ☐ 北區 4/17			
報名資格			
(請勾選與您相符的報名資格，並詳填該報名資格之對應欄位)			
☐ 資格一	曾接受衛生福利部(含改制前之內政部及衛生署)核定失智症相關課程訓練，並現職於失智症領域相關工作者		
	課程名稱：_____		
	課程時數：_____小時		
	課程內容(請簡述課程主題項目)：_____		

☐ 資格二	課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
	現任或退休之護理相關領域教師或護理、社福相關從業人員(須對失智症領域有所接觸)		
	*原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		
	*接觸失智症領域之經驗：_____		

(請填寫您與失智症有關的執教經歷、工作經驗或是研究經驗等。)			
錄訓審核(以下由老盟工作人員填寫)			
初審意見： ☐ 符合資格，予以錄訓 ☐ 資格不符，原因：_____			
複審意見：			
初審人員：_____ 複審人員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